

中華傳播學會傳播研究倫理守則

召集人：張錦華教授（臺大新聞研究所）

研究助理：郭芝榕（臺大新聞研究所研究生）

傳播學門倫理守則製作說明：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促進研究計畫對參與者權益的保障，推動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人類行為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協調推動計畫」（NSC-HRPP），邀各學會參與制定各學門研究倫理規範守則，期許研究者能夠主動參與研究倫理審查程序，確保研究的設計及執行尊重研究參與者之自主權、維護其隱私權並保障其身心福祉，以達學術自由與研究倫理並重的目的。

因應國科會建立「人類行為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及建置 IRB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制度的需要，中華傳播學會在 2011 年 12 月委託台大新聞研究所張錦華教授擔任「傳播研究倫理規範研擬小組」召集人，研擬傳播研究倫理守則草案。期間蒐集相關學門已完成之守則以及傳播學門之國際學會組織之倫理守則資料，在 2012 年 7 月 7 日靜宜大學舉辦的「中華傳播學會 2012 年研討會」中舉辦第一場座談會，邀請主要傳播學刊的資深編輯們參與座談；接續在 11 月 9 日於中正大學「第五屆數位傳播國際學術研討會」、11 月 10 日於交通大學「台灣資訊社會研究學會年會」中再各舉辦一場座談會，分別邀請傳播相關領域學者及期刊編輯座談。根據三場研討會廣納學門內對倫理守則的建議後，最後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舉辦專家小組會議，由中華傳播學會的常務理、監事代表，就守則初稿逐一細項討論，並修改用語，提供更完善合理之傳播研究社群的自律倫理規範建制。

此外，經過三場座談會及專家會議的討論，發現對於傳播學門學者而言，「出版和發表」的過程中也有諸多相關倫理原則。因此，除了針對保護研究對象之倫理規範外，也參酌其他部份學門的做法，整理出「論文與發表」之規範；但因不屬於國科會 IRB 針對保護研究對象的審查範圍，因此獨立成為另一份守則，稱為「傳播學門出版與發表倫理守則」，供中華傳播學會研究者及學門內各期刊參考。

屆時，傳播學門的國科會研究申請案若涉及研究對象倫理議題，將經過 IRB 的審查機制，IRB 則會依據傳播學門自行建立的倫理守則（即本守則）來審理，俾協助研究者保護研究對象之權益。

一、研究倫理宗旨

倫理守則宗旨為維護研究者從事研究的自由、尊嚴，及研究對象不受任何傷害為基本準則，以保障傳播研究能充分理解傳播現象、創造有關傳播的知識，並藉此反省與提升人類生活。

研究者應尊重所有人的基本權利、尊嚴和價值，應致力於建立並維持研究倫理；應保持積極且有紀律的倫理覺知。以嚴謹的倫理態度從事教學、研究、出版及服務等學術活動。珍視公眾對學者的信任，若察覺任何可能危害此種信任的行為，應設法勸阻。

研究者應在自由意志下秉持專業精神從事研究，並支持各種具有開創性的專業研究，且堅決反對各種不當的權威、暴力、利益干預專業研究。

針對所有的研究對象，不因其年齡、性別、階級、種族、國籍、宗教、性取向、障礙、健康、婚姻、家庭或父母等因素而產生歧視，並盡量確保研究不受任何未覺察的偏見所影響。同時，研究者應盡力維護研究對象的隱私及知情同意權，並盡全力避免公開研究後對其造成的傷害。

研究倫理對於形塑學術文化，有下列重要意義：

- 1、知識的謙卑：研究者可能是錯的，也可能有偏見；現有的成果多是累積在前人的研究成果上，因此，誠實的引註、告知和反思，是對學術社群和公眾負責的態度。
- 2、知識的自主與勇氣：學術研究必須是獨立自主的，服務於真理和公共利益；不屈從於經費補助單位或社會大眾所期待或認可的結論。
- 3、知識的誠信：研究者應嚴謹看待研究經費的申請、研究過程及發表，有沒有重覆申請？有沒有偽造資料？有沒有適當的詮釋研究結果？即使在守則中有許多灰色地帶，但應本於知識誠信，才能把握研究倫理的核心精神。
- 4、知識的堅持：堅守研究倫理，堅持理性追求真理和公益。

二、適用範圍

本倫理守則適用於我國各公私立大學、傳播研究機構及學術團體的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進行傳播領域的各類正式人類研究計畫（初期將以國科會計畫為主）人類研究依國科會試辦法案的定義，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大學學生相關學習活動及研究生學位論文不在此限，但應鼓勵其理解並遵守相

關規範。

由於國科會推動研究者參與研究倫理審查程序，並建立 IRB 制度，以確保研究的設計及執行尊重研究對象之自主權、維護其隱私權並保障其身心福祉，本守則中「與研究對象的關係」是直接相關者。未來各校 IRB 在審查傳播學門的國科會研究案時，委員會據此守則，審核研究對象的倫理風險，協助研究者保護研究對象之權益。

三、研究倫理與實踐準則

1、避免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是指研究者的利益影響到公正和誠實地執行專業工作。研究者察覺到可能會造成利益衝突的情況時，必須採取適當的行動預先防止，或向 IRB 揭露相關資訊。

研究者不可收受不當的研究經費，或從中得利。經費的使用應參考國科會或審計部等相關單位的規定，或是委託單位的規定，適切運用。不得利用研究進行中所獲得的委託單位資料或當事者資料，以獲得不當個人利益。亦不得從保密的情境下（如：審查計畫案或論文）截取資訊以獲得個人利益。

2、維護研究獨立

研究者應確保研究的獨立性，應將研究性質、研究動機與目標，以及研究資金來源，誠實地告知與研究有關的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研究或計畫經費的贊助人、研究對象、研究合作者等。

研究者應尋求研究贊助者對研究專業與資料完整性的尊重，並應尋求透過簽約方式約定，在開始進行研究前協商雙方對於研究進行的設計主導權，以及成果的所有或使用權的歸屬。

3、與研究贊助者／委託人的關係

研究者應於研究前，釐清研究者與研究贊助者（包括提供經費或其它形式的贊助）之間的相對角色、權利及義務。研究者應以研究對象的福祉作為專業倫理的優先考量因素。若研究贊助者的要求有違此一專業倫理原則，則不應對其贊助的研究做出承諾。

研究者應事先和委託單位訂定契約書，明確約定內容、委託費用、調查資料的歸屬、發表做法等事項。投稿時亦應加註說明研究計畫的委託單位。

4、對學術社群的倫理原則

研究者負有維護學術領域專業形象的責任，並設法與同行共享研究機會、資料與結果。若得知與同行在同一地點進行研究，宜尋求溝通協商，俾避免產生衝突或造成研究對象受到過度侵擾。

進行跨國研究時，應考量當地學者的利益及合作的公平性。研究者參與跨學科的合作研究時，應理解傳播學門與其它學科的專業倫理要求；若不同的專業倫理要求之間有所衝突時，宜以其中較高的倫理標準為依據。

研究者應保持對研究倫理的敏感度。在遭遇倫理的困境時，應考慮將之視為公共議題，提出討論，以利傳播學者交流意見，達成共識。

5、對研究對象的倫理原則

當研究者採用透過和研究對象交談、互動、介入觀察的形式而蒐集資料時，應採取以下告知同意原則。

(1) 事前告知

研究者在設計研究方案並實際執行時，應向研究對象解釋研究的目的與方法。

(2) 隨時退出

研究者須主動告知研究對象其有權在任何時間，不需要理由，即可無條件退出研究，且不必擔心有不良後果。亦即，研究對象有「拒絕參與研究」和「隨時退出研究」的權利。

(3) 隱私與保密

研究者對其在研究或工作過程中所獲得的個人資料，必須嚴守秘密，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予以公開。應針對研究對象的身分、研究地點採用合理的去連結方式（例如，拿掉識別、使用假名等）。獲得當事人同意後，而在著作、演講、或研討會中引用當事人資料時，仍應在適當保護當事人的原則下加以謹慎處理。

若研究對象希望研究者在報告中以真名記載，研究者應事先和對方共同討論記載和報告形式，並適當提醒個人或所屬團體因為公開而可能遭受的風險。

當研究對象為具有敏感行為或身分者、受污名歧視者，或邊緣人群時，研究者應盡可能地設想研究對象之機密與匿名遭受威脅的可能因素與後果，並嘗試設計預

防之措施。

研究者有義務和責任保護研究進行中所獲得的隱私資訊，應確保研究對象擁有「保密權利」(confidentiality right)，包括：(1) 研究對象的個人(可識別)資料應進行保密處理(匿名化)；(2) 研究對象要求進行保密處理的資料；(3) 使用和分析保密資料時，避免危害到研究對象的隱私權。

當研究採匿名方式仍可能明顯威脅到研究對象、學生、研究助理、委託機構，或其他人的健康、生命或名譽時，研究者應採取其他額外措施，以保護研究對象和相關人員。

保密原則不適用於公開場所的觀察、公開執行的活動、法律和習俗沒有提供保密規定的場合，以及從公開紀錄資料中可取得的資訊。

(4) 知情同意的原則和作法

以人為研究對象的研究，必須確保當事人對於研究知情，並獲得其同意。研究者從事研究之前，應將研究性質、動機與目標，以及資金來源，告知研究對象；並應在適當時機取得研究對象自願簽下的知情同意書。應基於研究對象的自由意志下自願進行，不應以任何暗示性或實質性的剝奪或懲罰的方式促使研究對象不敢拒絕參與研究；不得利用不正當的誘因吸引研究對象。

但因某些研究具有開創議題的特性，並沒有明確的起迄時間，因此亦得由研究者在其他適當時機進行告知同意。原則上，研究者若沒有得到研究對象同意或合法授權，則不應使用取自對方的資料作為研究材料。研究者也必須謹記，即使取得同意或合法授權，也不表示告知同意永久有效，因為研究對象有權隨時退出。

對於研究對象的知情同意，不限於簽署制式「知情同意書」，而是更為強調動態且持續不斷的溝通過程。即使研究對象已簽署知情同意書，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仍須持續注意研究對象的權益及福祉。若後來研究的發展，與當初研究對象簽署知情同意書時的研究說明不符，需重新取得研究對象的知情同意，並留下適當的記錄。

(5) 知情同意書的內容及簽署

研究者應提供研究對象(或其監護人)足夠之資訊，包括研究目的、資料保存與同意、保密措施、研究者身份、研究委託者、所蒐集資料的可能用途等重要訊息。

「知情同意書」內除記載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外，應詳述可能侵犯研究對象之人權與福祉的各種情況。在簽署同意書前，研究者應該：(1) 告訴研究對象(或其監護人)，可能影響他參與意願的相關事項，(2) 澄清研究對象(或其監護人)對研

究的疑問。在研究對象（或其監護人）簽同意書前，如果無法做到上述事項，則研究者應作特別規畫，以保障研究對象的尊嚴與福祉。如果研究人員之外的其他人也可能獲得研究對象的資料，研究者應在「知情同意書」中說明，並在研究對象簽署同意書前，告知受試者。

對研究對象的風險評估有可能因為各種原因而改變，研究者亦應隨時進行告知同意，以避免公開發表後造成傷害。對研究對象的風險評估難以進行時，研究者不可圖求方便而刻意規避告知同意，建議徵求同儕的意見，或由專業審查機制協助評估。

（6）研究對象是兒童及少年時

本守則所稱兒童及少年，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條的定義，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以個別兒童及少年為研究對象時，其研究主題、變項操作及資料蒐集方式等研究步驟或程序，不得有任何可能妨礙兒童及少年正常發展之訊息或暗示（例如性別歧視、族群歧視、藐視法律、違背風俗習慣和破壞人際關係等）。研究者必須取得父母（或其監護人）之同意後，才能以兒童及少年作為研究對象。

以下狀況得免除父母或監護人同意：（1）研究對研究對象的風險低於日常生活所遇到的一般風險；（2）實務上不可能進行告知同意；（3）父母或監護人不宜或無法代理同意（如：父母或監護人有虐待或損害兒童權利情形），並在不損害當事人利益情況下，由學校或機構表示同意。

（7）免除知情同意的情况（隱蔽研究）

原則上，凡是研究者透過和研究對象交談、互動、介入觀察的形式而蒐集資料的相關研究，都必須對當事人進行告知同意後進行。某些研究可視情況免除告知同意，但研究者仍應謹慎面對可能造成的隱私侵犯及道德風險。

若實際狀況不允許進行告知同意，或當研究者與研究對象，都置身在必須以身份的隱蔽作為前提下的場域時，而研究者的隱蔽身份、研究方法、研究內容、研究目的及研究結果，並不會造成研究對象的權益損害；且研究者衡量利弊後判斷研究的學術價值或公益價值，大於可能的倫理風險；得在這種狀況下，不必經過當事人的同意。

但研究者必須以研究對象的福祉和尊嚴做考量，注意保密所有研究資料，不使研究對象遭到辨識。也要特別注意不要傷害少數族群和特殊社群。

研究者決定不事前徵求知情同意時，須審慎考量，並清楚記錄採取的理由。並應經由 IRB 的專業審核後免除告知同意，進行隱蔽研究（covert research）。若隱蔽研究的對象已超出原先研究設計的範圍，研究執行完畢後應再向相關倫理委員會呈遞報告。

若在研究中須使用隱瞞方式以達成研究目的，研究者應明確於研究報告中註明。

（8）網路研究特別注意事項

參與者均為匿名的公開網站中，可視同一般公共空間，研究者可自由的觀察及記錄，在不會洩露個人身份下，不需獲得知情同意；但在參與者之真實身份互相知悉的網路空間中，參與者視其為私下而不會公開之溝通。研究者若進行任何記錄，則應獲得知情同意。

但網路社群形式繁多複雜，公開和私下的界線經常無法明確劃分，以上原則僅適用於公／私界線分明的場域。其他無法界定的情形則僅能回歸到研究倫理的一般性原則。

（9）互惠／回饋原則

研究者應體認研究對象對於研究之貢獻，對於報導人、翻譯或研究對象，不應有剝削之情事，並在研究和發表過程中，盡力考慮及維護研究對象不受不必要的傷害，並應對其所提供的協助與貢獻給予認可及合理回饋。

研究者宜提供適當答謝，但應避免提供研究對象過多或不合理的金錢、物質獎賞等，以免影響研究參與的結果。

研究者必須體認到個人可能從研究中獲利，因此必須避免濫用研究所牽涉之人員、群體、生物、文化及環境資源；有義務與所有研究對象建立合理互惠的關係。具體的作法包括：遵守國家法律與行政機關規約（例如：《著作權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等）；若研究成果可能產生實質利益，研究前應設想與研究對象及研究參與者利益均享的設計。

研究者宜透過研究報告、出版品或網站等當途徑，提供研究對象獲得研究結果的機會。

若研究對象對研究結果等資訊可能產生誤解時，研究者應採取合理的程序與方法加以澄清。